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 2016-005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4,141.86	177,178.05	-13.00
营业利润	53,747.55	6,339.22	747.86
利润总额	53,026.24	6,980.47	65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66.20	546.50	8,53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4	0.02	7,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5	0.58	39.6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9,465.18	292,616.38	-2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0,903.67	93,478.94	50.73
股本（股）	307,069,284	307,069,28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9	3.04	50.99

注：1、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2015 年国际环境错综复杂，我国实体经济的复苏依旧缓慢，但粘胶纤维行

业的景气度有所好转，产品价格由底部企稳并逐步盘升。公司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提升粘胶纤维产品质量，强化对标管理，寻求转型发展等举措积极化解各种不利因素，努力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有序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141.86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3.00%；实现营业利润 53,747.5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47.86%；实现利润总额 53,026.2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59.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66.2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530.59%。

2、财务状况

2015 年末总资产 219,465.18 万元，较期初减少 25.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0,903.67 万元，较期初增长 50.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59 元，较期初增加 50.99%。

上述指标变动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公司将持有的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给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相关《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77,223.11 万元及应支付的利息汇至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号。2015 年 8 月，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的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已经过户，公司不再持有金羚地产股权。该项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49,831.70 万元。据此，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受该项因素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公司江苏金维卡纤维有限公司的决议》，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维卡纤维有限公司，并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江苏金维卡纤维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已在报告期内全部办理完毕。据此，江苏金维卡纤维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受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金维卡纤维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总资产等指标有所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 2016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及 2016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增补充公告》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涉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5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3 月 03 日